**附件：**

**教师资格申请认定体检须知**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须按照当地公务员体检标准进行体格检查，现将体检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1.申请人体检时需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含有效临时身份证）原件。

2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3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4.体检当天请勿佩戴胸饰，勿穿连衣裙、裤袜及紧袖内衣，以免假影和检查不便。

5.在体检过程中，请听从导医安排，以节省您的体检时间。

6.体检费用自理，复查费用按实际发生项目结算，复检只进行一次。

7.鉴于当前国内疫情，考生要加强自身健康管理，做好个人防护，按照医院入院疫情防控要求参加体检。

8.如有矫正视力的，请佩戴好自己的眼镜。

9.处于孕期的考生体检时应提前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备妊娠情况。

10.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的体格检查结论为合格的，体检表原件由申请认定人员在进行现场审核时提交认定机构。